

《麟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解读

一、编制背景

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我市存在“部分县区未实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生态环境问题。2021年10月下旬，市生态环境局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并印发文件安排部署，明确要求各县区于2021年底前调整或重新编制声环境功能区划。原麟游县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编制了《麟游县城中心噪声达标区建设技术报告》，随着城市发展，该报告已不能适应城市管理需要，也不符合新的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声环境功能区划至少每五年调整一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上旬启动《麟游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编制工作，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初稿；11月下旬，书面征求九成宫镇、县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12月16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二、划分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麟游县城区，具体范围为东到342国道，西至蔡家河村南坊组（南坊加油站），南至青莲山山体，北至碧城山山体，用地呈组团状，面积5.11平方公里，人口大约为2.84万人。

三、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为0类、1类、2类、3类、4类。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求，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可按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划分结果

1.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1个区域，为青莲山1类区，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2.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3个区域，分别为九成宫2类区、城南2类区和南坊新城2类区，总面积3.41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66.7%，覆盖人口2.28万人，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1个区域，为城东3类区，功能区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4a类为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交通干线总长度为13.9千米。此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共计9条道路。

